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(2024)8-157号),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50,118,652.04元,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09,448,956.82元,实收股本为1,100,462,170.00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累计亏损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,主要原因如下: 受房地产市场情况持续走低、公司存量可售资产售价调整等多重

因素影响,按照谨慎性原则,近三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9.11 亿元,其中 2021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0.47 亿元,2022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4.83 亿元,2023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.81 亿元。

三、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- 1、在现有主业基础上,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企业多元化发展的机会,努力提高盈利能力,逐步优化业务结构,提升企业综合实力。
- 2、强化成本费用管控。拓展融资渠道,进一步改善融资结构, 适当降低融资规模,调整组织架构,压缩人员规模,严控成本费用, 降低运营成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